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8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法。
- 二、圖書館法。
- 三、高級中學設置標準。
- 四、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。

依據上述之規定，組織本校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目標：

為集思廣益，共謀本校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達到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所賦予之責任與功能，配合並服務學校發展之需要設置本會。

第三條 組織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委員：處室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其他服務熱忱教師擔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圖書館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職掌：

本會以訂定或審議圖書館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為原則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經費之編列與運用。
- 二、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法。
- 三、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服務要項。
- 四、圖書館各項規章之擬定與審議。
- 五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之建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之工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決議，修正時亦同。